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迦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以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仍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701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○○號

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於113年6月20日0時38分許，徒步經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前時，見吳登科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停放於此且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逕自將該機車駛離。

二、案經吳登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登科指認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
01 察局板橋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監視器畫面6張在卷可  
02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林原陞